***附1：***

**中国人民大学**

**第十四届 “网上人大杯”白羽惜别羽毛球团体赛规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校工会、体育部、学生处

协办：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承办：中国人民大学教工羽毛球协会、学生羽毛球协会

# 二、活动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5月20日

比赛时间：

2016年6月3日17：00——21：30

 6月4日 9：00——21：00

 6月5日 9：00——12：00

比赛地点：中国人民大学世纪馆主馆

**暂定5月30日抽签（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参赛队员于6月3日16：40签到； 6月4日、5日于8：30开始入场。**

# 三、比赛办法

1.赛制

1. 混合团体赛:包括混双、男单、男双、女单和女双五个单项。
2. 本次比赛的赛制如下：

1) 小组赛阶段和保级赛阶段每局采用31分每球得分制（30比30平时不加分），任意一方先到16分交换场地。

2) 淘汰赛阶段每局均采用三局两胜、21分每球得分制（20比20平时开始加分，直到任意一方连续获得两分时比赛结束，加分上限为30分），第三局任意一方先到11分交换场地。

3) 所有比赛场次顺序均为：第一场混双；第二场由第一场负方决定；第三场由第二场负方决定；以后场次以此类推。先获得三个单项胜利者胜出，但是小组赛阶段每场比赛需打满五局。

2. 赛程

(一) 比赛设置甲、乙两个大组，实行升降组制。其中甲组共16支队伍（视具体情况会有调整），乙组队伍数量不限。上届白羽比赛甲组后四名次年降至乙组，乙组前四名升入次年甲组。

(二) 学院、机关、教工代表可至多报两支队伍参加，且两支队伍不能都在甲组。

(三) 若出现来自同一学院或机关两支队伍在今年比赛结束后均获得甲组资格时，则视该单位乙组队伍自动放弃升级资格，由乙组比赛5-8名队伍顶替。

(四) 甲组赛程

1) 甲组共设A、B、C、D四个小组，其中A、B组为上半区，C、D组为下半区，决赛将在两个半区的胜者间进行。采取抽签方式决定各组名单。上届比赛的甲组冠亚军将分在不同半区，四强队伍将分在不同小组。

2) 甲组首先进行组内循环赛。各组前两名出线晋级淘汰赛，后两名进入保级赛。淘汰赛和保级赛都在半区内组间交叉进行（如A组第一对B组第二，A组第三对B组第四，以此类推）。具体安排参见赛程排布。保级赛中失利的四支队伍，将在下届比赛中进入乙组。

3) 本届比赛甲组队伍由2015年“白羽惜别”比赛中的甲组八强、4支甲组支保级队伍和4支乙组升级队伍组成。

4) 同小组参赛队的排名首先按照获胜场次的多少排列；如胜负场次相同则按净单项比赛的获胜数排列；如获胜项数相同则计算局内净获胜小分。

(五) 乙组赛程

1) 乙组共设E、F、G、H四个小组，其中E、F组为上半区，G、H组为下半区，决赛将在两个半区的胜者间进行。采取抽签方式决定各组名单。

2) 乙组首先进行组内循环赛。各组前两名出线晋级淘汰赛。淘汰赛在半区内组间交叉进行（如E组第一对F组第二，以此类推），具体请参见赛程排布，成功晋级四强的队伍，将在下届比赛中进入甲组。

3) 本届比赛乙组队伍由报名队伍中所有非甲组的队伍组成，不设上限。

4) 同小组参赛队的排名首先按照获胜场次的多少排列；如胜负场次相同则先按胜负关系排列，再按净单项比赛的获胜数排列；如获胜项数相同则计算局内净获胜小分。

3. 报名方式及参赛资格

(一) 报名方式

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名（可上场比赛）和运动员12名（含领队，男女至少各4名），若报名人数超过12人，该队所获奖品或证书仍按12人发放。**所有运动员只能代表一只队伍参赛，不允许兼项。**

 (二) 运动员资格

1) 所有具有正式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在校生，可报名参加本院队伍或作为外援。

2) 所有中国人民大学的教职工，可报名参加本单位队伍或教工代表队或作为外援，但机关教职工不能参加甲组学院队，在甲组有参赛队伍的教工原则上不能参加同在甲组的教工队。

3）所有1996年以前毕业的中国人民大学校友，可报名参加校友代表队。

（三）外援参赛资格

1) 外援须是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在校学生或教职工。

2) 仅乙组队伍可以申请外援。

3）每只队伍的外援名额应在两人以内（含两人）。

4）外援队员所在学院或机关没有其他队伍参加乙组（可在甲组有队）。

5) 组委会会统一核查所有外援报名情况及资格，一经发现有违规行为，则立即取消外援的比赛资格。

（四）校友参赛资格

本次校友队在甲组有一个名额，在乙组有一个名额，由校友羽协负责组织推荐校友队参赛（联系人：陈少游，电话：82502335），其中：

1. 校友只允许单独组成校友队参加，不能回归以前所在学院队伍。
2. 在校教工不能加入校友队。
3. 不能跨年级组队。
4. 校友毕业时间须超过20年。

# 四、竞赛纪律与规定

为保证比赛的公平性，本次大赛将进一步规范对违规现象的惩处。比赛中一旦发现以下情况属于违规现象：

1. 单个队员的名字出现在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伍的对阵表中时，将取消该队员本次大赛的参赛资格。

2. 比赛时，出现本队填写的对阵表中的队员姓名与本单位所交报名表不符，或者上场队员所持证件与对阵表中所写姓名不符时，队员取消当次比赛资格，并且判该队伍该项目为负。

3. 所有参赛队伍在比赛中出现队员兼项的行为时，即判该队所兼项目全部项目为负。

4. 比赛开始后5分钟队员仍未到场即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比赛开始时间以秩序册为准）。

5. 主裁或边裁出现严重误判或偏袒行为，参赛队员有权向比赛组委会投诉。组委会将视具体情况更换裁判。参赛队员和拉拉队员不得以过激的言语和动作顶撞裁判。否则，裁判有权上诉组委会并要求该队员离开赛场，以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6. 在比赛进行期间，双方队员必须服从主裁判罚。所有参赛队伍需服从组委会及裁委会决定，如坚持不服从判决，组委会及裁委会有权取消该队该局比赛参赛资格。

# 五、规则与用球

 1.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 比赛用球：为组委会指定的正式比赛用球。

# 六、本次比赛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网上人大杯”白羽惜别组委会。任何报名参加此次比赛的代表队，组委会自动视其同意此规程中的所有规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白羽惜别羽毛球团体赛组委会

2016年5月